中小企业声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)的(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警支队交通标志维护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警支队交通标志维护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</u> <u>务服务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南京中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6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17. 2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708. 15</u>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中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注:

以上内容须填写完整并盖章。